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 一、关键字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 二、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杨某经营的塑料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擅自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外低洼地，且该低洼地未做任何防渗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及排放地周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根据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生产废水及周边土壤样品中含有镉、汞、砷、六价铬等污染物，涉嫌存在利用渗坑排放有毒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行政执法情况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

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属“严重污染环境”情形，已涉嫌环境犯罪，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 四、典型意义

该案件涉案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淡薄，将含有镉、汞、砷、六价铬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未做任何防渗处理的低洼地，是一种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此类严重污染环境的案件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测，及时收集和有效固定证据。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协调联动，积极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为公安机关下一步顺利推进案件侦破工作、强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通过对该案的查处，警示相关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控硬件建设，积极采取切实有效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谋求企业